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龍生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當中載有其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就說明而言，於本通函內，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不包括中國政府所公佈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休息日，但包括中國政府所公佈於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工作日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劉若鵬博士
「樂博士」	指	樂琳博士
「張博士」	指	張洋洋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光啟認購事項」	指	根據光啟認購協議認購光啟認購股份
「光啟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龍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光啟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光啟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光啟認購協議認購之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以就光啟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光啟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劉博士、樂博士及張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生」	指	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25.SZ）
「龍生股份」	指	龍生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光啟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價格調整」	指	若龍生於釐定認購價日期起至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龍生股份之期間內進行任何涉及除權或除股息（包括分派現金股息、發行紅股或增加已發行股本）的企業行動，則各龍生股份之認購價須予調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光啟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十名認購人(包括認購人)建議認購1,006,993,000股新龍生股份
「補充協議」	指	認購人與龍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光啟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	指	百分比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張洋洋博士 (行政總裁)
樂琳博士 (技術總監)
高振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劉文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龍生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龍生訂立光啟認購協議；據此，龍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及龍生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有關光啟認購事項釐定每股龍生股份之最低價格的參考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龍生原定公佈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日期)改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函件，表示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20條項下之酌情權，將龍生視為光啟認購事項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光啟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就光啟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光啟認購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光啟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光啟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光啟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ii) 龍生，作為發行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龍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20條項下之酌情權，將龍生視為光啟認購事項之關連人士。在作出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劉博士為執行董事。達孜映邦(定義見下文)是劉博士的聯繫人士。
- (2) 龍生已就光啟認購事項與認購人訂立協議。龍生亦已就達孜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與達孜映邦(其為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光啟認購事項及達孜認購事項構成龍生建議的認購事項的一部份。兩者為相互關連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20(1)條所述的情況。

- (3) 聯交所認為，龍生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為：
- (a) 劉博士、樂博士和張博士均為執行董事並可對本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彼等參與本公司有關光啟認購事項之決策過程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參與批准光啟認購事項。光啟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和禁售期)的主要條款與龍生和達孜映邦之間所協定者相同。
 - (b) 劉博士、樂博士和張博士通過光啟合眾在達孜映邦(其已同意認購龍生的41.17%權益)中擁有重大權益。此等關連人士有可能運用本公司資源來認購龍生權益及於認購事項後提升彼等對龍生之控制而從光啟認購事項中獲益。
 - (c) 認購人作出的承諾將賦予龍生(其將於認購事項後成為劉博士及光啟合眾之聯繫人士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利益。此外，根據劉博士及光啟合眾向龍生作出的承諾，有關關連人士可行使對本公司的影響力而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可能與龍生競爭的業務。

認購股份

在光啟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及在光啟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規限下，龍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龍生股份人民幣7.15元。該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相當於(i)龍生於光啟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5%；及(ii)龍生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所有新龍生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1%。

在釐定本公司將認購的龍生股份數目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與龍生發展戰略業務關係的潛在得益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源、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的投資計劃，以及持有龍生股份的升值潛力。

龍生所進行之認購事項(包括光啟認購事項)涉及由十名認購人(包括認購人)建議認購合共1,006,993,000股新龍生股份。該1,006,993,000股新龍生股份將全部同時配發及發行。

代價

光啟認購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就認購事項向中證監取得正式批准後，認購人須於龍生所指定之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代價。本集團擬運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龍生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7.15元，乃由認購人與龍生經參考（其中包括）龍生股份近期之股價並計及中證監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統稱為「該等措施」）的規定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根據該等措施，非公開發行新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緊接價格釐定日期前最後20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的90%。

先決條件

光啟認購事項須於下列條件達成（除非已根據光啟認購協議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龍生之董事會及龍生之股東批准(i)認購事項；及(ii)因認購事項所觸發之全面要約收購的豁免；
- (b) 中證監批准認購事項；
- (c) 並無任何對龍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變動或情況存在；
- (d) 認購人於光啟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光啟認購協議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並且在各重大方面均一直真實、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直至認購人獲登記為龍生之股東當日亦然；及
- (e) 龍生於光啟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光啟認購協議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並且在各重大方面均一直真實、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直至認購人獲登記為龍生之股東當日亦然。

董事會函件

龍生有權豁免上文條件(d)，而認購人有權豁免上文條件(c)及(e)。本公司認為條件(c)及(e)屬正常商業慣例和性質與光啟認購事項類似的協議的慣常條款。董事在豁免任何此等條件前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宜並必須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08條。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此等條件。

鑑於聯交所已行使其酌情權，將龍生視為光啟認購事項之關連人士，故光啟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光啟認購事項亦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光啟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光啟認購協議即告生效：

- (a) 龍生之股東批准光啟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
- (b) 龍生之獨立股東批准寬免西藏達孜映邦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達孜映邦」，一家將由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光啟合眾」）成立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及認購人因認購事項而觸發就龍生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收購之責任；及
- (c) 中證監批准認購事項。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光啟」）及光啟合眾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光啟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伙企業（「深圳大鵬光啟」）之附屬公司，劉若鵬博士則為後者之控股股東。劉若鵬博士為光啟合眾之控股股東。劉若鵬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光啟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光啟合眾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劉博士	35.09
張博士	17.54
欒博士	15.79
季春霖博士	15.79
趙治亞博士	15.79
總計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劉博士、張博士及樂博士為執行董事，而季春霖博士及趙治亞博士為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

倘由光啟認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200天內尚未完成登記認購事項之認購人為龍生之股東，則在並無任何訂約方違約之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光啟認購協議。

認購人及龍生可以共同書面同意終止光啟認購協議。

承諾

劉博士、光啟合眾及認購人均已向龍生作出承諾，使劉博士、光啟合眾及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認購事項完成起，於劉博士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在龍生之已發行股份所佔權益為5%或以上之期間內均不會從事任何可能與龍生及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該等承諾」）。誠如前段所載，劉博士是深圳大鵬光啟和光啟合眾的控股股東。New Horizon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深圳大鵬光啟（透過光啟）和光啟合眾分別擁有51%和49%。因此，本公司是由劉博士控制，並受到該等承諾的法律約束。

本公司認為，各項該等承諾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帶來實際的不利影響，原因為本公司目前無意將業務活動作多元化發展以致與龍生的現有業務及擬發展有關超材料智慧結構業務的新業務構成競爭。此外，本公司並無相關資源或技術以多元化發展至龍生的現有業務及擬發展有關超材料智慧結構和裝備技術的新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本公司視龍生為潛在客戶及／或業務發展夥伴而非競爭目標。本公司並不預期將會與龍生有任何潛在商業競爭。即使並無任何承諾，本公司亦無相關資源或技術以多元化發展至龍生的現有業務及擬發展的新業務。本公司認為，鑑於本公司目前的資源及技術，概無該等承諾將對本公司構成任何實際威脅及／或限制本公司預期業務發展計劃。

完成

於認購人悉數支付代價後十個營業日內，龍生須根據中證監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光啟認購股份登記於認購人名下。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向龍生承諾，於光啟認購事項完成起計36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光啟認購股份。

有關龍生之資料

龍生主要從事(i)產銷汽車內部部件及汽車部件；(ii)銷售商用車、普通機械及儀器儀表；及(iii)進出口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龍生由俞龍生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約32.64%權益。龍生股份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25.SZ)。

龍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5.1	36.0
除稅後溢利	39.1	3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生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3,9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龍生股份暫停買賣。龍生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即緊接前述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48.09元，較認購價每股人民幣7.15元溢價約572.6%。

根據龍生所提供之資料，(其中包括)龍生擬將其業務延伸至智慧結構及裝備業務。龍生認為，此等業務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對中國整體經濟及長遠發展起到重要的支持及帶頭作用，預期將為龍生帶來巨大的發展商機及明朗的前景。

按光啟合眾所提供之資料，根據認購事項，達孜映邦將認購538,461,538股龍生股份(「達孜認購事項」)，相當於龍生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所有新龍生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17%。

進行光啟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ii)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iii)物業投資。

董事會函件

龍生將專注於道路運輸系統和軌道交通系統的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的智慧化，節能化和安全化發展。這些裝置和設備的功能可以在連接到互聯網的時候延伸，使用戶可即時遠端控制車輛（包括安裝在內的設備），交通管制監控，並且可提供大資料收集服務和分析。本集團專注於顛覆性空間技術和服務，並於最近試飛了雲端號，其可提供無線網上通信和地面監測，並可在偏遠地區飛行。雲端號可以提供一個可行的方案，讓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以最小的延遲時間連接互聯網，使其可使用線上功能。董事認為，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將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起輔助作用。

通過此次投資及本集團與龍生日後可能之合作，董事認為龍生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滲透到在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潛在客戶的機會。

除了因為支付光啟認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而令到營運資金減少外，董事並不認為光啟認購事項將對本公司帶來任何弊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光啟認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光啟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光啟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20條項下之酌情權，將龍生視為光啟認購事項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啟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光啟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光啟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認為概無董事於光啟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光啟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數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光啟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光啟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基於聯交所將龍生視為光啟認購事項之關連人士的相同理由，聯交所認為劉博士、樂博士及張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New Horizon)應於有關批准光啟認購事項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樂博士及張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New Horizon)合共擁有2,045,666,66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其中約43.09%)之權益，彼等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光啟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光啟認購事項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5至2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光啟認購事項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啟認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光啟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龍生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通函所載有關光啟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通函所載光啟認購事項提供推薦建議。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28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載有其就光啟認購事項向吾等提出意見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載於其意見函件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通函所載光啟認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光啟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支持及投票贊成就批准光啟認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劉文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10樓10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龍生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光啟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收錄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龍生訂立光啟認購協議；據此，龍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及龍生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有關光啟認購事項釐定每股龍生股份之最低價格的參考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龍生原定公佈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日期）改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貴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函件，表示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20條項下之酌情權，將龍生視為光啟認購事項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光啟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貴公司須就光啟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光啟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誠如上文所述，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20條項下之酌情權，將龍生視為光啟認購事項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啟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光啟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光啟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吾等曾就涉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根據委聘，吾等須就上述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除 貴公司就委聘及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訂有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龍生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亦無責任更新、修正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倘若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來源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普頓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載列。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光啟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光啟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i)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嶄新空間服務」）；(ii)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iii)物業投資。

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自認購事項（其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以來一直發展其嶄新空間服務之業務。為了（其中包括）發展此新業務分類， 貴集團自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以來已訂立／進行若干企業／收購合併活動。

有關龍生之資料

龍生主要從事(i)產銷汽車內部部件及汽車部件；(ii)銷售商用車、普通機械及儀器儀表；及(iii)進出口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龍生由俞龍生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約32.64%權益。龍生股份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25.SZ)。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生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3,9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龍生股份暫停買賣而龍生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即緊接前述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48.09元，較認購價每股人民幣7.15元溢價約572.6%。

龍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5.1	36.0
除稅後溢利	39.1	31.3

根據龍生所提供之資料，(其中包括)龍生擬將其業務延伸至智慧結構及裝備業務。龍生認為，此等業務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對中國整體經濟及長遠發展起到重要的支持及帶頭作用，預期將為龍生帶來巨大的發展商機及明朗的前景。

有關光啟合眾之資料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光啟」)及光啟合眾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光啟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之附屬公司，劉若鵬博士則為後者之控股股東。劉若鵬博士為光啟合眾之控股股東。劉若鵬博士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光啟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光啟合眾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劉博士	35.09
張博士	17.54
欒博士	15.79
季春霖博士	15.79
趙治亞博士	15.79
總計	<u>100.00</u>

劉博士、張博士及欒博士為執行董事，而季春霖博士及趙治亞博士為 貴公司之助理總經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按光啟合眾所提供之資料，根據認購事項，西藏達孜映邦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達孜映邦」，一家將由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光啟合眾」)成立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將認購538,461,538股龍生股份，相當於龍生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所有新龍生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17%。

進行光啟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i)嶄新空間服務；(ii)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iii)物業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龍生將專注於道路運輸系統和軌道交通系統的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的智慧化，節能化和安全化發展。這些裝置和設備的功能可以在連接到互聯網的時候延伸，使用戶可即時遠端控制車輛（包括安裝在內的設備），交通管制監控，並且可提供大資料收集服務和分析。貴集團專注於顛覆性空間技術和服務，並於最近試飛了雲端號。雲端號為貴集團嶄新空間服務的重要部份，可提供無線網上通信和地面監測，並可在偏遠地區飛行。雲端號可以提供一個可行的方案，讓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以最小的延遲時間連接互聯網，使其可使用線上功能。董事認為，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將對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起輔助作用。通過此次投資及貴集團與龍生日後可能之合作，董事認為龍生為貴集團提供進一步滲透到在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潛在客戶的機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光啟認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光啟認購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提及，雲端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成功在貴集團的深圳阿波羅基地發射。雲端號之信息覆蓋約為8,000平方公里，海事監控設備實時獲取到深圳週邊半徑200多公里海域內28個國家的2,103艘海上船舶的海事信息。相比傳統平台，雲端號之監控海域面積增加九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成功測試雲端號後，貴集團亦與巴拉歌船務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海事領域的應用方案及作進一步的商業測試。

為進一步發展雲端號在陸地和偏遠地方的應用，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公司一直在物色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業務的業務夥伴，考慮到龍生目前和未來的業務，貴公司認為光啟認購事項將為未來與龍生建立策略業務關係而鋪路。

根據董事提供之理由，並考慮到龍生目前和未來的業務，光啟認購事項將為未來與龍生建立策略業務關係而鋪路，以及光啟認購事項將讓貴集團進一步發展雲端號在陸地和偏遠地方的應用（即超越目前在海事領域的應用），吾等認為，貴公司訂立光啟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

2. 光啟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ii) 龍生，作為發行人

龍生所進行之認購事項(包括光啟認購事項)涉及由十名認購人(包括認購人)建議認購合共1,006,993,000股新龍生股份。該1,006,993,000股新龍生股份將全部同時配發及發行。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及龍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該文件」)中留意到，光啟認購事項為認購事項之一部分，龍生據此將向十名認購人(包括認購人)同時配發及發行合共1,006,993,000股新龍生股份。於認購事項之各認購人當中，達孜映邦將認購538,461,538股龍生股份，相當於龍生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所有新龍生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17%。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除了達孜映邦及認購人外，其他八名認購事項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光啟合眾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獨立認購人」)。

認購股份及代價

在光啟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及在光啟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規限下，龍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龍生股份人民幣7.15元(價格可予調整)(「認購價」)。

該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相當於(i)龍生於光啟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5%；及(ii)龍生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所有新龍生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光啟認購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就認購事項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取得正式批准後，認購人須於龍生所指定之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代價。貴集團擬運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經董事確認，認購價乃由認購人與龍生經參考(其中包括)龍生股份之市價，並經計及中證監所頒佈之《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統稱「中證監措施」)之規定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根據中證監措施，非公開發行新股之認購價不得少於緊接定價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價90%。吾等留意到，光啟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為每股龍生股份人民幣7.15元，其不低於(i)龍生股份於緊接定價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之經調整平均成交價(附註)之90%—每股龍生股份人民幣6.918元，因此已符合中證監措施之規定。

附註：根據龍生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於龍生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資本化發行；據此，龍生之現有股東每持有10股龍生股份將獲發7.000522股龍生股份。龍生股份之平均成交價已相應調整為按除權基準計算。

吾等亦從該文件中留意到，認購價與達孜映邦及獨立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價相同。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經考慮將認購價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比較公司之股份市價進行比較分析是否可行。然而，鑑於中國股市(「中國股市」)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中動盪以及導致中證監及中國政府機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公安部)對中國股市採取干預行動以(其中包括)鼓勵購買及/或不鼓勵/限制出售上市股份以支持上市公司股價，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的市價可能會被扭曲，因此不適合進行比較分析。由於以往市價不能反映市場對可比較公司最新發展的觀感，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之以往市價亦不適合用於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所確認，貴公司認為光啟認購事項是為發展策略業務關係鋪路的策略舉措，而非單純的證券投資，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龍生以往市價考慮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做法為合適。龍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內每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日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和平均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人民幣)	最低 收市價 (人民幣)	平均每日 收市價 (人民幣)	龍生股份 每月的 交易日數
二零一四年				
四月	4.710	4.353	4.560	21
五月(附註1)	4.831	4.690	4.750	5
六月(附註1)	-	-	-	-
七月(附註1)	-	-	-	-
八月(附註1)	6.400	5.288	5.990	10
九月	7.535	6.117	6.703	21
十月	8.235	7.200	7.639	18
十一月	8.647	7.729	8.103	20
十二月	8.964	7.047	7.892	22
二零一五年				
一月(附註2)	-	-	-	-
二月(附註2)	-	-	-	-
三月(附註2)	10.380	7.800	9.050	4
四月	45.450	11.420	29.772	21
五月	97.900	47.360	76.434	20
六月	118.460	66.450	87.278	21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73.300	48.090	60.032	5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龍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2. 龍生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3. 龍生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上表可見，於回顧期間，龍生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以來每月的過去平均每日收市價一直高於認購價（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除外，龍生股份於其時暫停買賣）。於回顧期間，龍生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人民幣4.353元而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人民幣118.46元，而認購價較此等收市價分別有溢價約64.25%及大幅折讓約93.96%。認購價亦較龍生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27.215元大幅折讓約73.73%。

基於認購價(i)與(其中包括)獨立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價相同；(ii)乃遵照中證監措施之規定根據龍生股份當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iii)較龍生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27.215元大幅折讓約73.73%；及(iv)低於龍生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以來每月的過去平均每日收市價（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除外，龍生股份於其時暫停買賣），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向龍生承諾，於光啟認購事項完成起計36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光啟認購股份（「禁售承諾」）。

根據中證監措施，就新股之非公開發行而言，自發行完成日期起計，(i)(a)控股股東、彼等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b)於發行完成後取得控制權之投資者；及(c)公司董事會所引入之戰略投資者一般須遵守不少於36個月之禁售期規限；或(ii)其他投資者一般須遵守不少於12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根據龍生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達孜映邦將成為龍生之控股股東；及(ii)考慮到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達孜映邦之最終控股股東劉博士已透過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間接控制 貴公司33.27%股份，認購人為與劉博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吾等從該文件中留意到，除認購人外，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予(其中包括)獨立認購人之所有新龍生股份亦須遵守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之相同禁售期規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禁售承諾乃由認購人經考慮中證監措施之條文及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之所有新龍生股份(包括配發予達孜映邦及獨立認購人之該等新龍生股份)須遵守相同的禁售期規限而授出，吾等認為，禁售承諾屬公平合理。

承諾

董事會函件披露，劉博士、光啟合眾及認購人均已向龍生作出承諾，使劉博士、光啟合眾及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在認購事項完成起，於劉博士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在龍生之已發行股份所佔權益為5%或以上之期間內均不會從事任何可能與龍生及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該等承諾」)。誠如前段所載，劉博士是深圳大鵬光啟和光啟合眾的控股股東。New Horizon是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深圳大鵬光啟(透過光啟)和光啟合眾分別擁有51%和49%，而光啟合眾。因此，貴公司是由劉博士控制，並受到該等承諾的法律約束。貴公司認為，各項該等承諾均不會對貴公司之業務發展帶來實際的不利影響，原因為貴公司目前無意將業務活動作多元化發展以致與龍生的現有業務及擬發展有關超材料智慧結構業務的新業務構成競爭。此外，貴公司並無相關資源或技術以多元化發展至龍生的現有業務及擬發展有關超材料智慧結構和裝備技術的新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貴公司視龍生為潛在客戶及／或業務發展夥伴而非競爭目標。貴公司並不預期將會與龍生有任何潛在商業競爭。即使並無任何承諾，貴公司亦無相關資源或技術以多元化發展至龍生的現有業務及擬發展的新業務。貴公司認為，鑑於貴公司目前的資源及技術，概無該等承諾將對貴公司構成任何實際威脅及／或限制貴公司預期業務發展計劃。

吾等已就有關背景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從中證監措施中知悉，從事非公開發行新股之中國上市發行人應避免進入行業競爭及保持獨立。吾等亦自管理層獲悉，貴集團目前並無擁有任何可與龍生的現有業務及擬發展有關超材料智慧結構業務的新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貴集團亦無意涉足該等業務活動。

反而，誠如「進行光啟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通過此次投資及 貴集團與龍生日後可能之合作，董事認為龍生為 貴集團提供進一步滲透到在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潛在客戶的機會，原因為雲端號可以提供一個可行的方案，讓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以最小的延遲時間連接互聯網，使其可使用線上功能。管理層確認，由於 貴集團並無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即龍生的現有業務及擬發展有關超材料智慧結構的新業務）的所需技術，故一直就此物色潛在業務夥伴，而非以自行成立從事智慧結構及車載設備製造業務的公司來擴大雲端號的應用。董事認為，龍生的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起輔助作用，而非構成競爭。另一方面，誠如管理層所確認， 貴集團的嶄新空間服務涉及應用 貴集團已獲取專利的嶄新空間技術，此將成為潛在對手較難進入此業務分部的入行門檻。

吾等已進一步審視該等承諾並明白該等承諾為必需，原因為需要認購人作為光啟合眾之一致行動人士。倘若（其中包括）認購人不再為光啟合眾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擁有少於5%之龍生股份，該等承諾將不再對 貴集團有任何影響。

至於首次公開發售和分拆方面，吾等認為由相同股東控制之公司宜作清晰的業務劃分及不從事競爭業務，以免彼此互相競爭。

基於(i)該等承諾乃為符合中證監措施之規定而作出；(ii) 貴集團與龍生從事截然不同之業務，而 貴公司並無相關資源或技術以多元化發展至龍生的現有業務及擬發展的新業務，故該等承諾對 貴集團並無不利影響；(iii)龍生為 貴集團提供進一步滲透到在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潛在客戶的機會；(iv)由相同股東控制之公司不宜互相競爭；及(v)倘若（其中包括）認購人不再為光啟合眾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擁有少於5%之龍生股份，該等承諾將隨即不再對 貴集團有任何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人作出該等承諾屬公平合理。

3. 光啟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最近期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485,820,000港元。吾等已就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與管理層討論並據管理層告知，經計及其最近期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預期重大之未來資本承擔（包括光啟認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0港元）），管理層預計光啟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帶來不利影響。

管理層目前預計，龍生股份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初步按成本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其後則按其報價（公允值／市值）計量。考慮到龍生股份自定價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以來之市價，管理層目前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帶來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8.24%。經管理層確認，由於龍生股份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初步按成本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光啟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帶來任何影響。

敬請股東注意，上文所述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表示 貴集團於光啟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鑑於上文所說明認購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及基於吾等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可用之資料，吾等目前並未發現光啟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有任何弊端，惟因支付光啟認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而令到營運資金減少除外。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光啟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ii)光啟認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光啟認購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光啟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劉惠芳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七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劉女士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若鵬博士 (「劉博士」)	2,045,666,667(L) (附註2)	-	3,000,000(L) (附註3)	912,333,333(L) (附註4)	2,961,000,000(L)	62.37%
	1,059,666,667(S) (附註5)	-	-	-	1,059,666,667(S)	22.32%
高先生	401,111,112(L) (附註6)	-	-	178,888,889(L) (附註7)	580,000,001(L)	12.22%
張洋洋博士 (「張博士」)	-	15,000,000(L) (附註8)	-	-	15,000,000(L)	0.32%
樂琳博士 (「樂博士」)	-	9,900,000(L) (附註9)	-	-	9,900,000(L)	0.21%

附註：

1. (L)乃指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則指於股份之淡倉。
2. 此乃指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New Horizon」) 所持2,045,666,667股股份之權益。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劉博士則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指劉博士之配偶黃薇子女士(「黃女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4. 此乃指New Horizon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5. 此乃指New Horizon就本身擁有之1,059,666,667股股份而作出之股份抵押，以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
6. 此乃指(i)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Starbliss」) 所持280,777,778股股份之權益；(ii)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所持120,333,333股股份之權益；及(iii)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所持1股股份之權益。Starbliss由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瑞東環球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透過Starbliss、瑞東環球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此乃指(i) Starbliss所持125,222,222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及(ii) 瑞東環球所持53,666,667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8. 此乃指張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9. 此乃指樂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1) 劉若鵬博士為New Horizon、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僱員以及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之僱員。
- (2) 張洋洋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僱員。
- (3) 樂琳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 (4) 高振順先生為Starbliss之董事。

3.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司與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高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外，概無董事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現時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之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6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 (a) 光啟認購協議；
- (b) 補充協議；及
- (c) 金融服務協議。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認購人」，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光啟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7.15元認購41,958,041股龍生之新股份(「龍生股份」)(註有「A」字樣之光啟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認購人與龍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釐定每股龍生股份之最低價格的參考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改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註有「B」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使光啟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酌情採取及辦理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高振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